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33号

关于全体教职员工返岗复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23”“2·26”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部署，按照“两个大局通盘考虑，两条战线一体部署”的指导思想，在坚持不懈做好全校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全体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为确保学校发展良好势头，实现学校既定目标和工作任务，现就全体教职员工返岗复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强疫情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坚持正面引导，确保教职员工掌握科学有效的防疫措施和疫情防控方法，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工作习惯，最大限度地保障每一位教职员工身体健康。

二、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教职员工返校的相关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教职工报到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海大疫防办〔2020〕24号文件),做好教职员工返校报到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五个一律”等有关规定,指导返校教职工“健康一码通”的注册管理,确保做到省外返校教职工自行居家隔离14天,未满14天严禁进入校园。要继续采取“人盯人”等方式,确保黄码人员经隔离观察安全后方可视情况返校工作。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坚决杜绝教职员工带病、带隐患返校返岗工作。

三、各部门、各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包括挂职干部)要在身体状况允许的情况下,除在隔离期未满14天的,从3月9日起须正常到岗上班。要做到靠前指挥,率先垂范,坚守岗位,统筹好线上线下办公,加强业务指导,不得以疫情防控为借口推迟或拒绝办理相关事务,确保部门(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四、加强各部门、各单位行政部门的值班管理。从3月9日起,全面恢复工作状态,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通过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AB角轮班、错峰上下班、值班等灵活办公形式,降低人员集中度,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安全稳定扎实推进。在防疫工作允许的条件下,开展各项工作的落实。哺乳期、孕期女职工以及患有重大基础性疾病史的教职工可通过在线办公等方式。

五、要做好校园人员出入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进入校园的人员及车辆的检查,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凭证出入,做到不漏一车一人。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人文关怀，做好返岗人员的防护工作，要主动筹备防控物资，为返岗人员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资，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避免开展聚集性活动。

七、要做好校园消毒工作。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和校医院负责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责任区域的消毒工作。要确保每日进行三次消毒，切实保证我校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

八、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海南大学 2020 年春季开学前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以及学校疫防办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联防联控既定措施，进一步抓好防控工作。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返岗工作不积极，未按要求提前返岗等情况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九、学校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组（海大疫防办〔2020〕25号）根据人事处备案教师返回信息，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于2020年3月13日前提交学校疫防办。

特此通知。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7日

抄送：校领导

2020年3月7日印发
